

证券代码：838312

证券简称：朝农高科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国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农高科”或“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宁国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皖1881民初1829号的传票，将于2023年6月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沈帅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朝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朝农高科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3月沈帅军与黄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朝斌将其持有的朝农高科34%的股权转让给沈帅军，在两年内将拟转让的股权完成过户，其中2022年内完成过户17%的股份，2023年内完成过户剩余17%的股份。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1100万元，沈帅军需向黄朝斌支付700万元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

根据沈帅军于2023年4月18日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纠纷起因如下：

“2022年3月7日,沈帅军与黄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帅军受让黄朝斌持有的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4%的股权，其中2022年内完成过户17%的股份，2023年内完成过户剩余17%的股份。黄朝斌负责召开朝农高科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表决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增加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每股1.8元折股555555股,其中沈帅军和黄朝斌各增加出资500万元购入新增股份。同时2022年3月至11月期间,朝农高科其他持股股东均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协议生效后,沈帅军分期将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汇至黄朝斌账户,将扩股增资款汇至及朝农高科账户。但黄朝斌收到前述款项后一直拖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增资扩股的相关流程,致使沈帅军一直未能获得相应的股东身份。”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原告沈帅军与被告黄朝斌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
- 2、判令原告沈帅军系被告朝农高科股东，持有朝农高科 34%的股权（价值 1800 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宁国市人民法院的审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传票》
- （二）《民事起诉状》
- （三）《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四）《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